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長城電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紅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SA3861815號支票發票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二、請確認本件是否為「公示催告」重辦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